

万源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(2022年11月9日)

万源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万源市自然资源局

万源市统计局

根据国务院部署，我市于2018年9月起全面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工作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我市“三调”统一应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300余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了19万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查清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，现将全市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。

一、耕地 41832.28 公顷（62.75 万亩）

其中水田 18815.92 公顷（28.22 万亩），占耕地的 44.98%；旱地 23016.36 公顷（34.53 万亩），占耕地的 55.02%。主要分布在罗文镇、石窝镇、白沙镇，占全市耕地的 11.58%。

位于2度以下坡度（含2度）的耕地 338.03 公顷（0.51 万亩），占耕地的 0.81%；位于2-6度坡度（含6度）的耕地 1226.03

公顷（1.84 万亩），占 2.93%；位于 6-15 度坡度（含 15 度）的耕地 15223.41 公顷（22.84 万亩），占 36.39%；位于 15-25 度坡度（含 25 度）的耕地 15943.52 公顷（23.92 万亩），占 38.11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9101.29 公顷（13.65 万亩），占 21.76%。

位于一年两熟制地区的耕地 41832.28 公顷（62.75 万亩），占全市耕地的 100%。

位于年降水量 800mm 以上（含 800mm）地区的耕地 41832.28 公顷（62.75 万亩）。

二、园地 1707.69 公顷（2.56 万亩）

其中，果园 441.01 公顷（0.66 万亩），占 25.82%；茶园 1231.54 公顷（1.85 万亩），占 72.12%；其他园地 35.14 公顷（0.05 万亩），占 2.06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白羊乡、草坝镇和青花镇，占全市园地的 31.65%。

三、林地 332069.06 公顷（498.1 万亩）

其中，乔木林地 251781.54 公顷（377.67 万亩），占 75.82%；竹林地 59.73 公顷（0.09 万亩），占 0.02%；灌木林地 78438.21 公顷（117.66 万亩），占 23.62%；其他林地 1789.58 公顷（2.68 万亩），占 0.54%。林地主要分布在庙子乡、曹家乡、井溪镇，占全市林地的 10.29%。

四、草地 473.18 公顷（0.71 万亩）

其中，天然牧草地 11.37 公顷（0.02 万亩），占 2.41%；人工

牧草地 1.96 公顷 (0.00 万亩), 占 0.41%; 其他草地 459.85 公顷 (0.69 万亩), 占 97.18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罗文镇、沙滩镇、大沙镇, 占全市草地的 19.19%。

五、湿地 286.76 公顷 (0.43 万亩)

湿地是“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。全市湿地均为内陆滩涂, 占 100%。湿地主要分布在白沙镇、长坝镇, 占全市湿地的 19.45%。

六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534.71 公顷 (17.3 万亩)

其中, 城市用地 347.82 公顷 (0.52 万亩), 占 3.01%; 建制镇用地 614.17 公顷 (0.92 万亩), 占 5.32%; 村庄用地 10250.37 公顷 (15.38 万亩), 占 88.87%; 采矿用地 279.04 公顷 (0.42 万亩), 占 2.42%;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43.31 公顷 (0.06 万亩), 占 0.38%。

七、交通运输用地 3548.04 公顷 (5.32 万亩)

其中, 铁路用地 121.10 公顷 (0.18 万亩), 占 3.41%; 公路用地 1403.77 公顷 (2.11 万亩), 占 39.57%; 农村道路 2023.17 公顷 (3.03 万亩), 占 57.02%。

八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657.53 公顷 (6.99 万亩)

其中, 河流水面 4222.52 公顷 (6.33 万亩), 占 90.66%; 水库水面 97.34 公顷 (0.15 万亩), 占 2.09%; 坑塘水面 309.53 公顷 (0.46 万亩), 占 6.65%; 沟渠 11.69 公顷 (0.02 万亩), 占 0.25%; 水工建筑用地 16.45 公顷 (0.02 万亩), 占 0.35%。主要分布在

竹峪镇、大竹镇，占全市水域的 11.44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市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

一是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

二是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。

三是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

四是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我市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